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溫雅嵐
電 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四)字第1000067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（簡稱學雜費收取辦法）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，併復 貴校100年4月20日校計字第100000140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社科學院於96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已全數通過，擬回復學雜費調降前之收費1節，本部同意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2條第5項規定，自100學年度起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100/04/28
16:59:3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